

证券代码：688256

证券简称：寒武纪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5 号北京丽亭华苑酒店三层鸿运 1 厅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6
普通股股东人数	5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39,106,65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39,106,65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57.598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57.5984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467,222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律师、徐发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湙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8,744,771	99.8487	361,884	0.1513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8,745,725	99.8491	360,930	0.1509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8,744,771	99.8487	361,884	0.1513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22,898,530	98.4442	361,884	1.5558	0	0.0000
2	关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22,899,484	98.4483	360,930	1.5517	0	0.0000
3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22,898,530	98.4442	361,884	1.5558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、2、3。
- 2、特别决议的议案：议案 1、2、3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 1、2、3  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- 4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明、徐发敏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